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的事前认可声明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一次会议之前，已向我们提交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及有关资料，并就该等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事前核查，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发表事前书面意见如下：

1.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对 2017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

2. 公司预计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基本一致；

3. 我们同意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杨琪董事、蒋贤芳董事、斯劲董事、张涛涛董事、曾军董事、高军董事、洪鸣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独立董事：曾康霖、郭田勇、于研、吴志军、罗宏

2017 年 3 月 3 日